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706號

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6 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

07 被 告 林慧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16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17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頁）。

20 二、被告抗辯：我在網路認識一個網友，他當時說他朋友需要業
21 績，我就把證件借給他，但對方有答應說不會對我有害，而
22 本件原告提出的電信號碼我都不認識，這些電信的辦理文件
23 不是我的簽名，上面留存的連絡電話我也都不認識等語（本
24 院卷第292頁）。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3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31 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

01 其真正之責；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
02 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
03 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
04 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

05 (二)、本件被告抗辯其對於原告主張的門號內容皆不知悉，也未在
06 契約上簽名等語，而本件原告既然係基於電信契約、債權讓
07 與作為請求，原告就必須就電信服務的申請書等文件，舉證
08 上面的簽名係被告本人所親簽，縱使本件電信契約，係被告
09 委任他人所代理而申辦，原告至少也要舉證被告與代理人間
10 的委任書存在，且委託書上之簽名，係被告所親簽，否則本
11 院無從認定原告所舉之私文書為真正，而本件遲至言詞辯論
12 終結，原告都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上述事項，故本院不
13 能排除該電信契約係他人冒用被告之名義或簽名所為，即無
14 從認定原告所提之私文書為真正，故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主張
15 為真實，原告的主張，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19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20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21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22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參
23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
24 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25 據、如何調查，協助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
26 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
27 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